【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版本條文	1151030	1150707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來源：立法院】

	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自2022年至2026年4月，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毒駕等觸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者，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總計15萬1,023人，其中初犯者為13萬2,853人，2犯者為1萬4,772人，3犯以上者為3,398人，再犯率仍高達12%。且如以偵查終結起訴者計算，高達12萬9,530人。而其中毒駕情形於近年來日益猖獗，且對社會造成危害，肇事致死或致重傷之情形更加嚴重。然而，現行法務部統計資料「地方檢察署執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刑度排名」雖未區分酒駕或毒駕，但其中數據自2022年至2026年4月，歷年均以「6月以下」刑度為排名第一，總人數達13萬3,146人，刑度排名第二者「逾6月未滿1年」刑度僅5,077人，更遑論刑度「1年以上未滿2年」、「2年以上未滿5年」及「5年以上未滿10年」合計僅731人，可見有相當高比例的毒駕行為被輕罰6個月以下之刑度，而得易科罰金。 二、綜觀前揭與毒駕罪嫌者之法務部相關統計可知，無論是初犯者仍有13萬餘人，或再犯率仍高達12%，均顯示現實狀態中，對於本就是犯罪行為的服用毒品，行為人明知自身恐陷於無法控制生理狀態，卻僅有輕罰的離譜裁判狀況，顯無嚇阻之效	

【來源：立法院】

	果。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提高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刑責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讓觸犯毒駕之行為人無從聲請易科罰金，避免重責輕罰問題一再發生，並達成嚇阻犯罪之可行性。 三、再者，當行為人明知服用毒品為犯罪行為，卻仍無視自己對外界可能造成之危害，而執意進行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時，其肇事致他人死亡或致重傷之惡性重大，應受到更嚴厲處罰。爰針對毒駕再犯致人於死之重大惡性行為，明定加重刑責，並將死刑納入法定刑範圍，以強化刑罰的嚇阻效果，彰顯國家對人民生命權的積極保障。本次修法旨在落實罪責相當原則，遏止毒駕者心存僥倖、漠視他人生命的行為，讓司法不再輕縱重大危害公共安全者，恣意剝奪人民生命。 四、另因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再犯率高達 12%，顯示再犯狀態仍相當嚴重，爰修正提高於十年內再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之刑責。	